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Civil Pro

书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D925.104
51

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4 - 2

I. 民… II. 教… III. 民事诉讼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39 号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MINSHI SUSONG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9.375 字数/327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4 - 2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民诉法》第 5 - 16 条	P1 - 7
级别管辖	《民诉法》第 18 - 21 条 《民诉意见》第 1 - 3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7 条	P7 - 9 P123 P158
地域管辖	《民诉法》第 22 - 35 条 《民诉意见》第 4 - 33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8 条	P10 - 20 P123 - 126 P158
专属管辖	《民诉法》第 34 条 《民诉意见》第 305 条	P19 P156
移送管辖	《民诉法》第 36 条 《民诉意见》第 33 - 35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2 条	P21 P126 P158
指定管辖	《民诉法》第 37 条 《民诉意见》第 36 - 37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1、3、4 条	P22 P126 P158
管辖权异议	《民诉法》第 38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5 条	P22 P158
回避制度	《民诉法》第 45 - 48 条	P24 - 26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当事人	《民诉法》第 49 - 56 条 《民诉意见》第 38 - 66 条	P26 - 32 P126 - 130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民诉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第 65 条 第 159 - 160 条	P32 P130 P140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民诉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第 65、66 条 第 97 条 第 162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9 - 11 条	P32 P130 P133 P140 P159
代表人诉讼	《民诉法》第 54、55 条 《民诉意见》第 59 - 64 条	P31、32 P129 - 130
法定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第 57 条 第 60 - 62 条 《民诉意见》第 67 条	P34 P36 P130
委托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第 58 - 62 条 《民诉意见》第 68、69 条	P35 - 36 P130
无需证明的事实	《民诉意见》第 75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9 条	P132 P172
先予执行	《民诉法》第 97 - 99 条 《民诉意见》第 106 - 107 条 第 110 - 111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16 - 19 条	P49 - 50 P134 - 135 P135 P159
起诉和受理	《民诉法》第 108 - 112 条 《民诉意见》第 139 条 第 141 - 153 条	P53 - 55 P137 P137 - 139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审前程序	《民诉法》第 113 - 119 条 《民诉意见》第 140 条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五一七	P55 - 56 P137 P161 - 162
庭审程序	《民诉法》第 120 - 135 条 《民诉意见》第 154 - 164 条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八一二十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 43 条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9、 12 条	P56 - 62 P139 - 140 P162 - 163 P177 - 178 P188
诉讼中止和终结	《民诉法》第 136、137 条 《民诉意见》第 167 条	P63、65 P140
简易程序	《民诉法》第 142 - 146 条 《民诉意见》第 168 - 175 条 《民事简易程序若干规定》	P68 - 69 P140 - 141 P191
二审程序	《民诉法》第 147 - 159 条 《民诉意见》第 176 - 192 条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三十五—三十九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 43 条	P70 - 76 P141 - 144 P164 P177 - 178
审判监督程序	《民诉法》第 177 - 190 条 《民诉意见》第 199 - 214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44 条	P80 - 86 P145 - 147 P178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法院调解	《民事诉讼法》第 85 - 91 条 《民诉意见》第 84 条 第 91 - 97 条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P44 - 46 P182 P133 P187
督促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191 - 194 条 《民诉意见》第 215 - 225 条	P86 - 88 P147 - 148
公示催告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195 - 200 条 《民诉意见》第 226 - 239 条 第 259 - 265 条 《执行规定》第 111 - 128 条	P88 - 90 P149 P151 - 152 P218 - 220
委托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 《民诉意见》第 259 - 265 条 《执行规定》第 111 - 123 条	P93 P151 - 152 P218 - 219
执行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民诉意见》第 257、258 条 《执行规定》第 70 - 75 条	P92 P151 P214 - 215
执行回转	《民事诉讼法》第 210 条 《民诉意见》第 111 条 第 275 条 《执行规定》第 109 - 110 条	P97 P135 P153 P218
执行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 217 - 231 条 《民诉意见》第 280 - 300 条 《执行规定》	P102 - 107 P153 - 155 P207

目 录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7年10月28日) /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年7月14日) /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 1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
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6日)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 165

证 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 1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 / 185

调 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8月18日) / 187

简易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191
(2003 年 9 月 10 日)

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7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2
(2008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 207
(1998 年 7 月 8 日)

海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221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234
(1994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8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附录：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民事诉讼法部分） / 261

三大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照表 / 279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
正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阅读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阅读提示 ——

同等原则（第1款）是指一国公民、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他国公民、组织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同等的诉讼义务，这在国际上称为“国民待遇”。对等原则（第2款）是指一国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对他国公民、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他国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同样限制的原则。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司考看点 ——

1. 结合《民事诉讼法》第八章的规定，注意除了离婚诉讼等少数案件外，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阶段；自愿和合法是调解的原则；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在一审、二审、再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中都可以进行调解。

2. 刑事公诉案件不适用调解，自诉案件可以适用调解，但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十条 协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协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 司考看点 ——

注意两审终审制是一般原则，但下列案件一审终审：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审理的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协议制度要掌握以下知识点：合议庭的构成，即由审判员组成及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两种方式；合议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是形不成多数人的意见时，不得按照审判长的意见作出裁判，这一点与仲裁不同；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但是，审判委员会不能代替合议庭行使对争议案件的裁判权。

—— 司考真题 ——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07/3/35，单选)①

-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司考模拟 ——

下列不违反两审终审制度的是：（ ）②

- A.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就反诉部分调解不成后作出判决
- B. 对人民法院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不能上诉
- C. 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增加了新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对此经过审理作出判决
- D. 二审追加共同原告张某，经调解未达成协议，作出终审判决

—— 表格记忆 ——

合议制度

合议庭的组成	第一审合议庭	(1) 可以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2) 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3) 选民资格案件或特别程序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二审合议庭	必须由审判员组成。
	二审发回重审/再审程序	原审合议庭成员或独任审判员不得参加重审或再审合议庭。
审判长的确定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 1 人担任，但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合议庭评议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合议制度适用例外	(1) 简易程序； (2) 特别程序，但是选民资格案件或重大疑难案件应适用合议制； (3)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在特定阶段也适用独任制。	

① 答案：B

② 答案：B

回避制度

适用对象	包括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回避理由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且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申请回避的期间	(1) 通常在开始审理时提出； (2) 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回避的决定权	(1)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审判委员会决定。 (2) 审判人员（含陪审员）的回避：院长决定。 (3) 其他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审判长决定。
回避决定的复议	(1) 回避决定可以复议一次。 (2)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 (3) 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公开审判制度

审理公开	通常公开审理，例外： (1) 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2)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
评议	合议庭评议一律不公开。
判决	判决一律公开。

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	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就告终结的制度。
例外	两审终审的例外情形： (1)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审理的案件； (2) 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3)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4) 调解书不能上诉。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

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阅读提示 ——

辩论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有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辩论和论证。辩论原则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权利平等基础上的诉讼原则，只有双方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才能相互开展辩论。辩论原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理解：

1. 辩论原则贯穿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

2. 辩论的内容广泛，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包括实体事实与实体法律适用在内的实体方面的问题。在民事诉讼中，辩论主要是围绕案件如何进行处理的实质性问题进行的，如应当怎样认定案件事实和应当怎样适用法律等，但也包括案件涉及的诉讼程序问题，如受诉法院有无管辖权、审判人员应否回避、当事人是否适格、代理权是否合法等等。

3. 辩论的形式多样，包括口头辩论与书面辩论。

4. 法院应当保护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并受当事人辩论权的制约。即法院应当在诉讼过程中接受诉讼文书和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辩论和质证；正确指挥辩论，引导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集中辩论焦点，制止与本案无关的发言的争议；正确判断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依据。

—— 司考看点 ——

辩论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仅适用于审判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这些程序不存在争诉双方当事人，所以无法行使辩论权。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阅读提示 ——

民事诉讼中的处分，是指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自由支配或自由处置。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由支配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和其他人不得干涉。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核心，包括以下内容：

1. 行使处分权的主体是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处分权。

2. 当事人处分的内容是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并且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的处分通常需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

3.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贯穿在整个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具体体现在：是否起诉由当事人自行决定；诉讼程序开始后，原告如何提出诉讼请求、是否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以及被告承认或者反驳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对争议案件是否进行调解由当事人决定；一审判决作出后，是否上诉引起二审程序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法律文书生效后，是否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等均由当

事人自行决定。

4.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在我国，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只能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处分行为无效。

—— 司考真题 ——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3/38，单选）①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司考看点 ——

人民检察院仅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庭审过程中诸如

- ① 答案：B
- ② 答案：C

诉讼参与人收受贿赂等行为不能实施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只能是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在法定条件下实行监督。

—— 司考模拟 ——

根据检察监督原则，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据法定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监督的方式是：（ ）②

- A. 上级人民法院宣布无效
- B. 审判委员会宣布无效
- C. 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 D. 由人大代表提出质询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司考看点 ——

注意支持起诉必须符合的4个条件：

(1) 支持起诉的前提是发生了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2) 加害人的行为必须是民事侵权行为；

(3) 支持起诉的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能成为支持起诉的主体；

(4) 支持起诉必须是在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司考模拟 ——

赵某被丈夫刘某虐待，由于害怕刘某的殴打而不敢向法院提起诉讼。邻居王某非常同情赵某，想主动出来支持赵某提起侵权赔偿诉讼。当地妇联和赵某所在单位得知情况后，也表示愿意支持赵某起诉。赵某打算聘请律师胡某作为诉讼代理人。本案中可以行使支持起诉权的是（ ）①

- A. 律师胡某
- B. 赵某所在单位
- C. 当地妇联
- D. 邻居王某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 阅读提示 ——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结果无强制执行力。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但不能直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一

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履行调解协议。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司考真题 ——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05/3/36，单选）②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① 答案：BC

② 答案：B